王家街发〔2021〕15号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王家街道办事处

关于开展2021年春季重大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、街道有关部门、驻街有关单位：

根据渝北区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关于《开展2021年春季重大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渝北动防办发〔2021〕4号）文件要求，就做好街道2021年春季动物疫病防控工作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重庆农村工作会议和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“地方政府负总责,养殖者承担第一责任，相关部门各负其责”的要求，要在保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的前提下，紧紧围绕“防风险、保安全、促发展”目标任务，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，以深入推进兽医工作“三项制度”为重要抓手，以非洲猪瘟、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为防控重点，全面落实动物疫病综合防控措施，有效防范动物疫病发生、传播、流行，尽早安排、周密部署，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。

二、工作目标、行动内容

坚持常年防疫与季节防疫相结合，在抓好常年防疫工作的基础上，按照“动物防疫工作地方政府负总责，生产经营者承担主体责任，相关部门各负其责”的要求，集中抓好以下3个方面工作。

（一）突出抓好大宣传大排查大清洗大消毒。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张贴宣传标语等形式,集中开展动物防疫有关法律法规和非洲猪瘟、口蹄疫、高致病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大宣传，不断强化养殖业主的防疫主体责任意识，提高主动防疫能力，营造群防群控的浓厚氛围。要充分发挥非洲猪瘟防控工作“专班专人”作用（各村居要落实专人负责非洲猪瘟防控工作），要动态更新畜禽档案、生猪户口，准确掌握畜禽养殖情况。各村（居）要统一建立散养户消毒台账，指导自行消毒并详细记录消毒药品种和浓度、消毒时间、消毒面积、消毒范围。春防工作期间，要集中开展一次大清洗大消毒工作。

（二）分类实施强制免疫。根据农业农村部《2021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》规定，对所有鸡、鸭、鹅、鹤鹑等人工饲养的禽类、进行H5亚型和H7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；对所有牛、羊进行O型A型口蹄疫免疫；对所有猪进行O型口蹄疫免疫；对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免疫。将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纳入国家强制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90%以上，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%。按照《重庆市养犬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将犬只狂犬病纳入了市级免疫病种财政补贴范围，对所有犬只进行强制免疫。对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和猪瘟，要指导养殖场户根据疫病流行状况自行开展免疫，同时做好畜禽标识佩戴。农村散养户《动物免疫证明》和《防疫档案》由街道社区事务服务中心防疫员填写建立。免疫结束后,要及时开展免疫效果“回头看”工作，对漏免、补栏和免疫抗体不达标畜禽及时补免。

（三）切实加强防疫监管。对所有养殖场户集中开展一 轮全面监督检查。督促养殖业主落实强制免疫、养殖档案建立、定期消毒、动物调运备案、调入动物落地隔离观察、调出动物申报检疫、疫情报告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法定义务和主体责任。监督健全生物安全体系，严格进出车辆、人员、物品管控和消毒，强化灭蚊灭蝇灭鼠、禁止使用餐厨剩余物喂猪，病死畜禽规范无害化处理等生物安全措施，严密防范疫病传入传播。严肃查处非法调运、不报告疫情、不建立防疫制度、不落实防疫措施、不接受防疫监督、不如实提供防疫档案资料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按照市、区统一部署为3月5日至4月25日完成今年春季动物疫病集中防疫任务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成立街道春防工作领导小组

办事处主任任组长，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，社区事务服务中心、经发办、财政办、王家派出所负责人和各村（居）主任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在社区事务服务中心，负责此项工作的统筹协调，解决防控工作中的具体问题，保障动物防疫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各村（居）成立重大动物疫病防疫工作小组

各村（居）书记任组长，驻村（居）干部、村（居）干部、派出所干警、防疫员等为成员。村（居）干部带队，负责安排、协调、宣传，协助防疫人员做好建档等工作；派出所干警负责强制免疫保障工作；社组干部和另派一名村（居）民负责带路和圈舍消毒保定畜禽；防疫员负责疫苗注射、规范填写免疫证和填写档案。

（三）精心组织有序推进

1．各村（居）要对防疫工作高度重视，提前安排组织好人员，社组长须提前一天通知该社组所有养殖农户关好畜禽、犬只拴养，并留人在家，配合防疫注射工作。

2．正面宣传疫苗副反应。1—3天减食为轻微副反应不用治疗就能恢复，3天以上为严重副反应，应报告社区事务服务中心接受免费治疗，副反应时间最长不超过5天。副反应死亡的要立即报社区事务服务中心，由社区事务服务中心联系区专家到现场进行解剖、鉴定、处置和留存相片等工作，并进行相关资料搜集。

3．受清明节和其它工作的影响，今年春防工作时间紧任务重，所以不分周末和节假日。各村（居）具体防疫时间由社区事务服务中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统一安排。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王家街道办事处

2021年3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渝北区王家街道办事处党政办 | 2021年3月10日印发 |